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2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  
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5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7
一、法律依據	7
二、調查產品範圍	7
三、調查產業範圍	11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2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律依據	12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3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4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1
伍、綜合評估	25
一、市場競爭狀況	25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7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9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1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32
表 2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價格表 .....	33
表 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34
表 4 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資料 .....	35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	36
圖 2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37
圖 3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38
圖 4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39
圖 5 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趨勢圖 .....	40
圖 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41
圖 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42
圖 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43
圖 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44
圖 1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45
圖 1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46
圖 12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47
圖 1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48
圖 14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49
圖 15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50
圖 1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51
圖 1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52
圖 1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53
圖 1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54
圖 2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55
圖 21 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能趨勢圖 .....	56
圖 22 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存貨量趨勢圖 .....	57
圖 23 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出口量趨勢圖 .....	58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sup>1</sup>。本案係為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調查案<sup>2</sup>。

###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sup>1</sup>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sup>2</sup>本次平衡稅調查涉案產品與原反傾銷案之涉案產品相同，財政部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105 年 8 月 2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在完成調查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追溯自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稅率為 4.22%~43.38%，韓國 77.3%。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107年3月28日工密金字第10700341720號及同年4月2日工金字第10700350250號函、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3、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補貼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7年4月18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7年4月19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7年6月14日提交第88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107年6月19日以經調字第10702608391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7年6月22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補貼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08年5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0041號公告初步認定有補貼事實，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補貼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9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 (五)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7年6月14日提交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六)補貼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就本案補貼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補貼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措施。」本案補貼率初步認定為：51.32%。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7月15日第16次會議就本案補貼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補貼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已知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涉案國補貼率為51.32%。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8年6月13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2340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等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8年7月15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楊委員培侃負責督導<sup>3</sup>，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年7月3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sup>3</sup> 本案初步調查階段督導委員施委員文真任期屆滿。



- 4、公告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並延長調查期日：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9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案係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 108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8 年 9 月 13 日止。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620 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62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80001562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有關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舉行聽證之期日及延長調查期間等事項，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8 年 7 月 24 日訪查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 年 8 月 12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論係108年9月6日本會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涉案貨物說明<sup>4</sup>

##### 1、貨品名稱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 ( 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 )。

##### 2、貨品範圍

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 3、貨物成分

- (1) 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

---

<sup>4</sup> 依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9 號公告內容。

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鈳0.10%、鈮0.30%、鋳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2) 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3) 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3、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4、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等30項，第1欄關稅稅率皆為0%。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7、其它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本案調查發現，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自原反傾銷案完成產業損

害最後調查後迄今並無重大變化，爰以下說明與原反傾銷案<sup>5</sup>之調查發現相同。

## 1、製程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以下簡稱特定鍍鋅鋼品)之製程主要有熱浸鍍法及電解法<sup>6</sup>，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生產設備與製程基本相同<sup>7</sup>。熱浸鍍法係將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酸洗、軋延，退火等程序，再進入裝盛高溫熔融鋅液之鍍槽，鍍層即附著於底材上。若離開鍍槽後再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加熱，鐵原子擴散至已鍍覆鋅層之底材，即為鍍鋅鐵合金產品(以下簡稱 GA)。若不施以前述合金化處理，即一般所稱之熱浸鍍鋅產品(以下簡稱 GI)，又若於前述鍍槽中控制投入之鋅鋁成分比例，即可生產熱浸鍍 5%鋁鋅(以下簡稱 GF)及熱浸鍍 55%鋁鋅(以下簡稱 GL)等鍍鋅合金產品。至於電解法則係利用電化學反應將鋅原子鍍覆於底材形成表面鍍層，同樣以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焊接、清洗，酸洗等程序，進入陽極為鋅，陰極為底材之電鍍槽，再進行前述之鍍覆處理(以下簡稱 EG)。特定鍍鋅鋼品並可應個別客戶要求，於鍍鋅層固化前後控制鋅花之成形<sup>8</sup>；或於最後進行表面處理時增加強化性工序<sup>9</sup>，以提高耐用性、增加導電性、加強附著力或延長抗銹能力等，例如鉻酸處理、塗油處理、磷酸鹽處理、耐指紋處理等。此節國產品

<sup>5</sup> 本會 106 年「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sup>6</sup> 根據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資料(<http://www.galtw.org.tw>)，另有噴鋅法、滲鋅法及塗鋅法。

<sup>7</sup> 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具電解法及熱浸鍍法製程。

<sup>8</sup> 鋅於底材表層凝固時，由於結晶核產生速度快慢不一，會形成自然而大小不一的鋅花，可藉由透過控制鍍槽中的成分，或鋼板出鍍槽的冷卻速度，決定鋅花的種類。依鋅層結晶大小 大致可分為 3 種，包括一般鋅花(regular spangle)、微細鋅花(minimized or zero spangle)及無鋅花(extra smooth)，其中無鋅花產品為技術難度較高者。對於鍍後要求加工性、塗裝性優良者，需有細緻的鋅花；一般鋅花鍍層易產生晶間腐蝕，其耐腐蝕性不如無鋅花；至微細鋅花則表面不夠光滑，需經調質壓延以求表面均勻，以利後續塗裝或烤漆。

<sup>9</sup> 多指化成處理(非塗覆烤漆)，以化學或電化學處理金屬表面得到金屬化合物的覆層 (coating)，目的在改進耐蝕性、塗裝附著性等。

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 2、物理特性

特定鍍鋅鋼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之主要特性均為防止鋼材遭受腐蝕之功能，藉由鋼材表面被覆鋅或鋅合金來防止底層鋼材遭受銹蝕。其基本原理均係藉由底層鋼材表面所被覆之鋅層阻隔大氣，發揮鋅之犧牲保護功能，防止底層鋼材繼續腐蝕，因而延長底層鋼材之使用壽命。另若於鍍層中加入鋁，則係利用鋁之抗高溫氧化特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 3、規格

一般國際通用規格將特定鍍鋅鋼品依機械性質大致分為成形加工用（一般商業用、衝壓及深衝用等）及結構用品級，實際上各品級間常見之規格多有重疊。另有關尺寸、厚度、寬度、平坦度等公差容許範圍，無論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規格均有相關國際規範可茲遵循，包括美規 ASTM、日規 JIS、澳規 AS、歐規 EN 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 等；該些規範也多就降伏點、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等機械性質訂有詳細規格。又通常底材規格相近而鍍鋅層不同者，替代性容或較大；若底材規格不同，使用上或較受侷限，惟仍無絕對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 4、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

在用途方面，特定鍍鋅鋼品內含品項眾多，廣泛運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商業上依用途可區分為一般商業用、衝壓用及結構用品級，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以一般商用品級為主<sup>10</sup>，用途廣泛，作為包括建材、家電產品，汽機車等用料。自中國大陸進口者亦多為一般商用品級，後續加工成烤漆鋼品、C 型鋼或家電產品等；

---

<sup>10</sup> 約占 55% 以上。

少量為結構用品級，作為汽車零件。另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銷售對象均涵蓋烤漆廠、汽車廠、家電製造商、資訊產品製造商及建築材料商等。通路部分，國產品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售至直接用戶；涉案貨物亦由貿易商(或經由經銷商)直接或經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由直接用戶自行進口。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之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並無不同。

#### 5、購買者認知

多數購買者對於其適用需求規格範圍內之產品，主要依價格決定購買與否；雖有部分特定家電品牌及汽車品牌之廠商要求規格認證，然對於涉案貨物、非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間產生之認知差異有限。

#### 6、價格

特定鍍鋅鋼品之價格主要係依底材及鍍層厚度計算，特定鍍鋅鋼品各品項間具有替代性，惟不同之底材、塗層種類、塗層厚度，甚或後續表面加工之處理以致特定鍍鋅鋼品之規格眾多。經調查後發現，各品項間之價格高低並無絕對性，且無法取得彼此間之一定價差。此節涉案貨物與國產品或非涉案國產品間並無不同。

7、綜上所述，從製程、物理特性、規格、用途、銷售對象及通路、購買者認知及價格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產品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另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產品範圍不再就特定鍍鋅鋼品之次分類，例如品項或底材，加以區分。僅就調查所得資料中可茲區分之數據，作為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中鋼)、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sup>11</sup>(以下簡稱中鴻)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建)等 6 家廠商。除裕鐵及欣建外，其餘 4 家廠商均回覆最後調查問卷及提供資料。

根據上開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該 4 家廠商 107 年生產量為 2,476,085 公噸。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7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2,578,446 公噸，該 4 家廠商之生產量占產業總生產量超過 96%，並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中鋼、燁輝、中鴻及盛餘，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

---

<sup>11</sup> 中鴻係委由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產同類貨物，亦納入本案調查資料，另鴻立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併入中鴻。

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受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sup>12</sup>，即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16.6%，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sup>12</sup>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30項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中之22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則號別<sup>13</sup>，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統計進口量及進口值，應可獲得相當正確之數據以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
- 2、本案仍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以副本通知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僅收到進口商遠東金士頓股份有限公司填覆之問卷。
- 3、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108年8月12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見，爰本案採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22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列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之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314,721公噸、178,112公噸、42,386公噸及20,127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337公噸及26,533公噸。

<sup>13</sup> 進口資料之處理如原反傾銷案，基於「為防止涉案貨物規避」(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及72269920002)及「非鍍鋅鋁鎂產品」(72104900611、72104900620及72104900639)而列入之8項稅則號列(若該些鍍鋅鋁鎂產品之鍍層含鎂成分逾2%，即不屬涉案貨物，惟目前依海關稅則號列之產品描述並無法確認該些產品之含鎂量是否超過2%)進口數量少，不列入統計不影響進口量之變化趨勢。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2.8%、6.8%、1.6% 及 0.8%，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 0.1% 及 4.9%。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22.9%、13%、3.5% 及 1.8%，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 0.1% 及 8.7%。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 104 年至 107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涉案貨物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均逐年大幅減少，而至 108 年第 1 季則均轉為增加。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未有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燁輝、盛餘及中鴻所提供之內銷資料(外售)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6,080 元、14,027 元、21,141 元及 22,959 元，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3,255 元及 20,169 元。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8,022 元、18,514 元、21,817 元及 23,268 元，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 22,784 元及 22,238 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中國大陸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1,942 元、4,487 元、676 元及 309 元，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每公噸-471 元及 2,027 元。104 年至 107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10.8%、24.2%、3.1%及 1.3%，107 年第 1 季與 108 年同期分別為-2.1%及 9.3%。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然而其中 106 年及 107 年中國大陸貨物之進口價格已大幅提高至幾乎相當於國產品內銷價格，於 108 年第 1 季又大幅降價。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則先降後於 106 年起開始上升，於 108 年第 1 季略降。104 年至 105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由每公噸 1,942 元擴大為每公噸 4,487 元，於 107 年第 1 季之價差反呈負值，而至 108 年第 1 季之價差又擴大為每公噸 2,070 元。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涉案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

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燁輝及盛餘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包括烤漆鋼品、外護角、同心圓、鋼板、鋼帶等下游產品(自用)。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之自用數量分別為447,541公噸、460,742公噸、417,133噸、375,011噸及93,552噸，占各該年度或該季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18.2%、17.5%、15.8%、15.1%及17.4%，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顯著變化。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除內銷量、內銷價、市場占有率係將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及產業整體數據併列，以及營業利益係針對外售市場加外銷分析外，餘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多為產業整體，即包含自用者。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108年8月12日揭露於本會網站。未有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4、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4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彙整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2,465,754公噸、2,628,441公噸、2,646,287公噸、2,476,085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661,978公噸及537,141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7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2,721公噸、2,887公噸、2,827公噸、2,706公

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2,956公噸及2,539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78.9%、84.1%、85.4%、82%，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87.7%、71.1%。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23,565公噸、167,571公噸、188,828公噸、155,671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153,824公噸及134,395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904,811公噸、1,006,640公噸、967,461公噸、928,333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235,254公噸及233,940公噸。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1,352,353公噸、1,467,381公噸、1,384,595公噸、1,303,344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340,990公噸、327,492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114,101公噸、1,065,977公噸、1,176,405公噸、1,186,900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345,811公噸、227,511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5.9%、73.7%、79.1%、83.9%，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87.2%、76.8%。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74.3%、80.4%、84.4%、88%，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90.8%、82.3%。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18,022元、18,514元、21,817元、23,268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22,784元、22,238元。含自用部份則上述期間分別為每公噸13,058元、13,701元、16,244元、17,573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16,719元、16,886元。我國同類

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22,090元、20,085元、23,213元、24,145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23,452元、23,372元。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補貼額度：依附件1財政部公告，涉案補貼率為51.32%<sup>14</sup>。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41,241千元、2,716,051千元、1,229,320千元、578,273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29,671千元、-225,224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7年分別為-769,152千元、3,042,211千元、1,199,429千元、-514,208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113,843千元、-557,314千元。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7年分別為-0.96%、3.11%、1%、-1.09%，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0.18%、-0.78%。國內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023,509千元、5,564,860千元、2,907,720千元、5,662,753千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1,278,419千元及810,829千元。國內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18人、424人、434人、419人，107年第1季與

<sup>14</sup> 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提供補貼之項目包括：提供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熱軋鋼、鋅、電力、土地使用權，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和增值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指定區域及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詳見該部本案補貼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

108年同期分別為419人、406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66元、535元、545元、585元，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600人、619人。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表示於104年因進口低價競爭、產能閒置而暫緩投資。另部分國內生產者表示，中國大陸以低價方式搶單，因訂單不足而造成產線停機增加之情況於105年因對其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後有所改善。惟於107年起因美國232鋼品措施、歐盟鋼品防衛措施及非涉案國之低價競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出口，產線停機時間明顯增加。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國內鍍鋅鋼品主要成本結構大致為，以冷軋或熱軋鋼材為原料之底材約占\*\*\*%~\*\*\*%，鋅鋁約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間鋅錠<sup>15</sup>及熱軋鋼材<sup>16</sup>價格均逐年上漲，至108年第1季則明顯下跌。

(2)我國鍍鋅鋼品產業始終維持一定比例之出口量<sup>17</sup>，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量均占總銷售量達5成以上，至108年第1季始自前一年同期之59.51%減少至49.30%。此與美中貿易紛爭、美歐加拿大等國陸續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等不確定因素造成保護主義興起，包括鍍鋅鋼品在內之鋼鐵產品出口市場受到限制以及激烈的價格競爭有關。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鍍鋅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

---

<sup>15</sup> 依中鋼提供之資料，鋅錠於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每月均價之年/季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1,932.44美元、2,090.71美元、2,893.97美元、2,925.07美元及2,704.48美元。

<sup>16</sup> 中鴻提供中國大陸出口至越南之熱軋鋼品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每月均價之年/季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345.42美元、397.83美元、530.25美元、586.75美元及527美元。另依商品行情網[www.info-cip.com](http://www.info-cip.com)，臨近國家之日本熱軋板捲於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每月均價之年/季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366.55美元、406.67美元、553.33美元、611.25美元及520美元。

<sup>17</sup> 國內產業出口量占總銷售量於104年至107年及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55.18%、51.43%、54.87%、56.11%；59.51%及49.30%。

生產力先升後降，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及存貨量逐年上升至 107 年後減少；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先增後於 106 年逐年略減、出口量先略減後於 106 年逐年增加至 108 年第 1 季明顯減少、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至 108 年第 1 季減少；內銷價逐年上升，外銷價先降後於 106 年逐年上升，內銷價均低於外銷價，於 108 年第 1 季並同為下降。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為先增後於 107 年減少，現金流量逐年減少。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先增後於 107 年減少，平均工資則逐年上漲。

##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中鋼提供之106年至108年 China Metallurgical Newsletter、WORLD STEEL DYNAMICS 以及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721030、721041、721049、721061、721090、721220、721230、721250等稅號)而得。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108年8月12日揭露於本會網站。未有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4、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



本章三之(二)，均自 105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8 年第 1 季則大幅增加。

- 2、中國大陸產業產能：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能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5,611萬公噸、5,875萬公噸、6,132萬公噸、6,212萬公噸；其生產量則分別為5,236萬公噸、5,234萬公噸、4,959萬公噸、4,950萬公噸；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3.3%、89.1%、80.9%、79.9%。
- 3、中國大陸產業存貨：中國大陸產業存貨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0.8萬公噸、49.6萬公噸、46.1萬公噸、38.7萬公噸。
- 4、中國大陸產業之出口能力：中國大陸產業之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約為998萬公噸、1,099萬公噸、1,070萬公噸、1,060萬公噸；平均出口F.O.B.價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572.4美元、512.7美元、651.9美元、744.7美元。其中，亞洲地區市場占其總出口量比例為52.7%、56.4%、55.8%、56.4%，前5大出口國(或地區)即包括歐盟、韓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出口價格均以越南、我國為最低，其次為歐盟，而於107年起以韓國最低。出口至我國占其總出口比例104年至107年分別為3.1%、1.7%、0.4%、0.4%、0.2%，平均出口F.O.B.價格分別為每公噸492.6美元、412.3美元、682.6美元、762.8美元。

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國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展開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同時採行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者為澳洲、美國<sup>18</sup>；採行反傾銷措施者為巴基斯坦、我國、越南、哥倫比亞、墨西哥、歐盟、加拿大及馬來西亞<sup>19</sup>；正進行反傾銷稅之調查為

---

<sup>18</sup>澳洲認定之傾銷差率：鍍鋅鋼品(galvanised steel)為0%~20.6%，補貼差率0%及22.8%，鍍鋁鋅鋼品(aluminium zinc coated steel)為9.5%~31.5%，補貼差率0%及21.7%，自102年8月5日起生效實施並經落日調查後決定自107年8月5日繼續課徵(Anti-Dumping Notice No. 2018/99及No. 2018/97，澳洲海關稅則號別7210.49.00、7212.30.00及7210.61.00等項下)。美國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分別為209.77%、補貼差率為39.05%~241.07%，自105年7月25日起生效實施(Federal Register Vol.81, No. 142, July 25, 2016，美國海關稅則號別7210.30.00至7212.60.00等22項下)。

<sup>19</sup>巴基斯坦認定之傾銷差額為6.09%~40.47%，自106年2月2日起生效實施(巴基斯坦海關稅則號別7210.4110, 7210.4190, 7210.4990, 7212.3010, 7212.3090, 7225.9200及7226.9900項下)。越南認定之傾銷

印度及歐亞經濟聯盟 (Eurasian Economic Union)<sup>20</sup>。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5大洲情形

單位：公噸；美金/公噸

項目/年	104	105	106	107	107Q1	108Q1
總出口量	9,983,050	10,998,685	10,703,442	10,602,575	2,170,363	2,739,762
出口單價	572.4	512.7	651.9	744.7	743.7	659.0
亞洲						
出口量	5,263,637	6,202,295	5,969,779	5,975,708	1,319,671	1,562,807
比重(%)	52.7	56.4	55.8	56.4	60.8	57.0
平均出口價格	572.4	512.7	651.9	744.7	743.7	659.0
美洲						
出口量	2,291,741	1,619,845	2,060,909	2,214,271	441,432	463,736
比重(%)	23.0	14.7	19.3	20.9	20.3	16.9
平均出口價格	599.0	536.2	662.9	756.7	744.9	665.8
歐洲						
出口量	1,799,234	2,539,887	1,830,195	1,346,281	209,590	414,865
比重(%)	18.0	23.1	17.1	12.7	9.7	15.1
平均出口價格	518.9	490.0	614.3	708.5	700.7	643.1
非洲						
出口量	596,323	602,773	814,404	1,040,777	194,854	289,228
比重(%)	6.0	5.5	7.6	9.8	9.0	10.6
平均出口價格	728.2	664.4	763.5	840.8	882.5	749.0
大洋洲						
出口量	32,115	33,885	28,156	25,496	5,848	9,072
比重(%)	0.3	0.3	0.3	0.2	0.3	0.3
平均出口價格	739.3	711.5	804.2	889.3	892.9	849.1

差額為 3.17%~38.34%，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實施（第 1105/QD-BCT 號公告，越南海關稅則號別 7210.41.11、7212.30.10、7225.92.90 及 7226.99.99 等 38 項下）。哥倫比亞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47.62%，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Official Journal No. 50.453 of 20.12.17，哥倫比亞海關稅則號別 7210.49.00 項下）。墨西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22.22%~76.33%，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Official Journal of 9.10.2014，墨西哥海關稅則號別 7210.30.01、7212.20.01、7225.91.01 及 7226.99.01 等 34 項下）。歐盟於 107 年 2 月 8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差率為分別為 17.2%~27.9%（Regulation (EU) 2016/1036，歐盟海關稅則號別 2010.41.00、2112.30.00、7225.90.00 至 7226.99.30 等 11 項下）。加拿大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3.6%~53.3%，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COR 2018 IN，加拿大海關稅則號別 7210.30.00.00、7212.30.11.00、7226.99.00.00 及 7212.50.00.00 等 14 項項下）。馬來西亞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3.75%~16.13%，自 108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Malaysian Federal Government Gazette, 07.03.2019, P.U.(B)127/2019，馬來西亞海關稅則號別 7210.41.1100、7212.30.1100、7225.92.9000 及 7226.99.9900 等 22 項項下）。

<sup>20</sup>印度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 68.08%~129.59%（F. No.6/4/2019-DGTR Dated 15 July, 2019，印度海關稅則號別 7210.61.00、7212.50.90、7225.99.00 及 7226.99.90 等項下）。歐亞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展開調查，歐亞經濟委員會海關稅則號別 7210.49.00.01、7210.49.00.09、7210.61.00.00、7212.30.00.00、7212.50.61.00 及 7225.92.00.00 等項下）。

##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前5大出口國(或地區)及出口至我國情形

單位：公噸；美金/公噸

排名	項目/年	104	105	106	107	107Q1	108Q1
1. 歐盟	出口量	1,685,417	2,391,318	1,668,799	1,240,611	188,718	391,815
	比重(%)	16.9	21.7	15.6	11.7	8.7	14.3
	平均出口價格	512.5	481.5	606.3	703.6	695.0	640.2
2. 韓國	出口量	918,551	1,280,957	1,344,690	1,068,244	279,706	284,799
	比重(%)	9.2	11.6	12.6	10.1	12.9	10.4
	平均出口價格	525.2	499.2	633.4	690.5	688.0	590.4
3. 泰國	出口量	563,210	785,363	764,877	984,256	161,858	193,534
	比重(%)	5.6	7.1	7.1	9.3	7.5	7.1
	平均出口價格	582.0	517.7	654.0	713.9	737.8	630.3
4. 菲律賓	出口量	448,769	608,914	616,065	780,138	176,001	224,875
	比重(%)	4.5	5.5	5.8	7.4	8.1	8.2
	平均出口價格	554.0	508.4	637.6	710.5	712.3	646.7
5. 越南	出口量	804,111	1,115,922	697,498	624,546	126,000	125,392
	比重(%)	8.1	10.1	6.5	5.9	5.8	4.6
	平均出口價格	453.3	414.4	572.9	692.0	667.5	593.7
我國	出口量	314,384	185,772	43,286	20,236	351	26,501
	比重(%)	3.1	1.7	0.4	0.2	0.0	1.0
	平均出口價格	492.6	412.3	682.6	762.8	1,098.1	635.7

資料來源：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 721030、721041、721049、721061、721090、721220、721230、721250。

- 5、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本章四之(二)1及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價差由104年每公噸1,942元擴大至每公噸4,487元後縮小為每公噸309元，至108年第1季之價差再擴大為每公噸2,070元。
- 6、綜上，中國大陸現有的產能龐大，且仍持續擴增，生產量略為減少，產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總出口量於105年增加後逐年減

少，且出口之我國數量亦逐年減少。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陸續受到許多其他國家貿易救濟措施之限制後，對該些國家出口量大致上有減少；但對占其總出口量一半以上亞洲地區而言，出口比例則逐年增加。出口價格F.O.B.則先降後升。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依據國內生產廠商及購買者提供資料顯示，國內鍍鋅鋼品在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方面，在105年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並無改變。概述如下：

#### (一)市場需求

特定鍍鋅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下游，亦可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由於技術不斷精進，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同時也有其他如鍍鋅鋁鎂合金鋼品、鍍鋁產品及複合材料等產品可取代鍍鋅鋼品。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美中貿易紛爭、美歐等國家陸續採行鋼品進口限制措施等國際政經事件之不確定性升高，下游業者出口因面臨嚴峻的國際競爭，多持觀望態度，造成對包括鍍鋅鋼品在內之鋼鐵產品原料之需求成長受限<sup>21</sup>。幸而國內市場部分，108年因政府支持臺商回國設廠、我國各項基礎建設專案等政策，國內需求增加。故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sup>22</sup>逐年減少，至108年第1季始明顯增加，由104年之137萬公噸逐年減少至107年之110萬公噸，108年第1季自前一年同期之26萬增加為30萬公噸。

<sup>21</sup>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發行之臺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民國108年至113年)p.37-43。

<sup>22</sup>為呈現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實際供需情況，國內表面需求中之內銷量若加計自用部分，則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自106年起逐年減少至108年第1季增加，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820,282公噸、1,825,973公噸、1,640,409公噸、1,481,448公噸，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375,447及398,069公噸。

##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 4 家生產廠商產能於 104 及 105 年為 313 萬公噸左右，於 106 年及 107 年因中鋼調整生產，故分別減少為 310 萬公噸及 302 萬公噸<sup>23</sup>，生產量均約在 247 萬公噸以上。進口部分，因自 105 年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鍍鋅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自中國大陸之進口減少，由 104 年之 314,712 公噸減少至 107 年僅剩約 20,127 公噸，並分別由非涉案國及國產品所取代。因此，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仍以國產品為主，其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之 65.9% 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3.9%。至 108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量均有明顯的增加，國產品內銷量大致不變，但市場占有率下降至 76.8%。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在適用範圍內皆具替代性，價格為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在價格訂定部分，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主要於每季或每月開出基價或盤價，再依材質、尺寸或額外處理工序等附加價格。進口商訂價部分，大部分係依市場競爭狀況、進貨價格，並參考國內生產廠商所訂牌價決定銷售價格。

本案調查發現，在特定鍍鋅鋼品市場行情大好時，國內產業在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之決定上具有一定程度之主導權。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非涉案國越南低價競爭，國內產業同樣面臨價格競爭。

## (四)市場行銷及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市場上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採現貨交易方式。國內產業表示，對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制度及接單原則並無差異，同樣依接單而排定生產，並採現貨交易方式。在交易部分，部分廠商會另針對個別客戶之歷史訂購紀錄調整報價；另亦因應市場

<sup>23</sup> 因中鋼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製程較耗時之單面電鍍產品之生產比例，故設計產能略為減少。

競爭而推出數量折扣、提貨獎金、專案獎金及履約折扣等折扣方案，涉案國廠商或進口商亦提供類似折扣優惠方案。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另有部分特定規格包括厚度、寬度或表面處理等會造成生產線額外調整成本。部分國內下游加工廠商的需求係透過國內剪裁業者、進口商或自行進口取得。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客戶下訂單至出貨約需 20 至 60 天，進口商自客戶下訂單到出貨約需 20 至 70 天。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104年至107年間，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包括其進口量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或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均呈現逐年大幅減少之趨勢，此應係因財政部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反傾銷稅所致。其進口量由104年之314,721公噸減少至107年之20,127公噸，在我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4年之67.3%降低至107年之11.3%，已非主要進口來源；其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自104年至107年分別為22.9%、13.0%、3.5%、1.8%；其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則由104年之12.8%逐年大幅降低至107年之0.8%。相較之下，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在總進口量降幅大於國內市場需求降幅之下得以提高，由65.9%提高至83.9%。

然108年第1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相較於107年同期在進口絕對數量、市場占有率及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均顯著增加。進一步觀察發現，鍍鋅鋼品係依接單生產且無明顯季節性，而自107年展開本案調查以來，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並未明顯增加<sup>24</sup>。故108

<sup>24</sup> 中國大陸之進口量於107年第2季至108年第2季各季分別為10,388公噸、3,741公噸、5,661公噸、26,553公噸以及2,574公噸。其中107年第2季之進口量10,388公噸相較於107年第1季之337公噸亦顯著增加，應係本案於107年4月6日展開平衡稅調查所造成的不確定性，產生預期心理。

年第1季涉案貨物進口增加率高係107年第1季之比較基期較低所致。況且在108年第1季進口量增加下，國產品內銷量仍可維持，市場占有率下降為76.8%則是因國內表面需求以及非涉案國進口量增加所致，但仍然較課徵反傾銷稅前之65.9%為高。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且為市場最低價格。其與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之價差在105年提高達至每公噸4,478元，106年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後逐年減少至107年每公噸309元，至108年第1季價差再擴大為每公噸2,070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內銷價格自104年每公噸18,022元逐年上漲至107年每公噸23,268元，致108年第1季始降為每公噸22,238元。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自104年每公噸16,080元跌至105年每公噸14,027元後，於105年8月22日我國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後亦逐年上升至107年每公噸22,959元，於108年第1季始降為每公噸20,169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105年下降後亦逐年上漲至107年，於108年第1季始下降。顯見在105年我國對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國產品內銷價得以隨著製成品成本上漲；106年及107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以及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亦隨著原物料價格上漲。

至108年第1季原物料價格明顯下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下降13.3%，國產品內銷價則隨著製成品成本下降而微幅下降2.4%。但由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已較課徵反傾銷稅前大幅減少，其市場占有率亦已下降，故其低價對國產品內銷價之影響已較課徵反傾銷稅前大幅減輕。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補貼進口貨物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105 年起我國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後，在原為主要進口來源之低價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下，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因不公平之傾銷進口競爭減少而得以提高，內銷價亦隨之大幅上漲，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均有所提升。106 年及 107 年因國內需求持續低迷，國產品內銷量逐年小幅減少，在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持續減少的情況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始逐年增加；惟受到國內市場需求不振的影響，內銷價之漲幅未能完全反映原物料價格之上漲，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未能持續 105 年之好轉趨勢。

108 年第 1 季國內表面需求增加，涉案貨物之進口相較於 107 年第 1 季增加且大幅降價，國產品亦面臨部分非涉案貨物以低價競爭<sup>25</sup>，惟涉案貨物及非涉案貨物之進口絕對數量皆較課徵反傾銷稅前為低，故國產品之內銷價及內銷量得以維持。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等之所以下降，主要係受到出口量減少所致。且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已較課徵反傾銷稅前為大幅減少，故國內產業狀況尚難以歸因於涉案進口貨物。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並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在 105 年我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後明顯大幅減少，107 年較 104 年減少 93.6%，其進口價格始終低於我國同

<sup>25</sup> 自越南進口量於 108 年第 1 季為 14,463 公噸，越南進口價格為每公噸 18,974 元。



類貨物內銷價格，而價差逐年縮小，此與我國於105年2月22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8月22日起課徵反傾銷稅有密切關聯。惟至108年第1季，國產品與中國大陸之價差又擴大至每公噸2,070元，且進口量大幅增加，增加幅度高達數十倍<sup>26</sup>，其明顯的增加率顯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以低價大幅增加進口量。

目前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及不當補貼<sup>27</sup>的問題仍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均直指中國大陸鋼品產業具有龐大的超額產量。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生產量由 5,236 萬公噸減少至 107 年 4,950 萬公噸，產能由 104 年 5,611 萬公噸增加至 107 年 6,212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逐年降低。庫存雖自 104 年之 40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 49 萬公噸後減少為 107 年之 38 萬公噸，但庫存量仍高。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有剩餘產能未利用，並未停止擴充且有去化其庫存之需。新興市場及對鍍鋅鋼品需求相對穩定之地區，一向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最優先去處，尤其是占其總出口量超過一半且出口比重逐年增加之亞洲市場。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如澳洲、墨西哥、美國、越南及歐盟等對中國大陸鍍鋅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但其總出口量並未顯著減少，顯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出口能力強大，並在其國內表面需求未見顯著增加的情形下，有持續去化龐大產量之迫切需要。又近來受到美中貿易紛爭之影響以及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越來越多，中國大陸在龐大的產能下，對該些採行措施之國家之出口量仍為增加。其中對澳洲<sup>28</sup>之涉案貨物出口量於 106 年起明顯增加，對歐盟、墨西哥、馬來西亞及我國<sup>29</sup>於 108 年第 1 季大幅增加。在

---

<sup>26</sup>另觀察中國大陸 108 年上半年之進口量為 29,127 公噸，較 107 年同期之 10,725 公噸增加，增加率約 171.6%。

<sup>27</sup> OECD 正研擬建立各國「政府支持措施資料」並導入雙邊檢視機制之計畫。

<sup>28</sup>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對澳洲出口量於 104 年之 22,587 公噸增加至 106 年之 55,573 公噸及 107 年之 48,548 公噸。

<sup>29</sup>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 108 年第 1 季出口量及其增加情形(相對於前 1 年同期比):歐盟為 391,815 公噸(+104.6%)、墨西哥為 1,312 公噸(+43.4%)、馬來西亞 39,670 公噸(+26.9%)及我國 26,553 公噸(+7 779.2%)。

出口價格部分，對其主要出口市場仍維持低價，而輸往該些對其採行措施之國家如歐盟及越南之出口價格亦接近其最低出口價格，顯然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不因越南及歐盟對其採行措施而有所節制，而繼續以低價出口。以我國曾於 104 年為中國大陸第 7 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善於運用在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的情況下，且於 108 年第 1 季低價進口量已明顯增加，與我國國產品價差達每公噸 2,070 元的低價，故未來中國大陸對我國市場之出口可能大幅增加。

綜上，從涉案補貼貨物之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本案若不採取平衡稅措施將使中國大陸涉案補貼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生產下游產品烤漆鋼品之凱景公司主張，其進口之涉案貨物係直接進入保稅倉庫，加工烤漆鋼品後出口，僅少量涉案貨物在國內市場銷售，故未損害國內產業。又烤漆鋼品以外銷市場為主，若針對涉案貨物課稅，將損及國內烤漆鋼品之出口能力。

鑒於凱景所進口者確屬於涉案貨物範圍，而無論進口者於買受後直接製成下游製品用於出口，或逕將進口涉案貨物於國內市場銷售，該些進口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仍在同類貨物市場彼此互為競爭，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應與所有涉案貨物併同考量。另本案並非針對下游產業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涉案進口貨物對下游廠商或產業之影響，包括其原料來源、出口競爭力等均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範疇，本會已另蒐集各方意見，彙整為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書，作為本部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之參考。